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李校長國添、林副校長三賢、李教務長國誥、李研發長選士、莊學務長慶達、葉總務長榮華（執行長）、歐主任秘書慶賢、韓會計主任廷勳、航管系梁委員金樹、運輸系李委員台生、食料系洪委員良邦、系工系王委員偉輝（請假）、電機系黃委員培華、經濟所江委員福松、基隆港務局蕭局長丁訓（校外專業人士）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研發處綜合組王組長星豪、船務中心廖主任正信、總務處營繕組蔡代組長仲景、會計室汪秘書玉雲、陳組長芳姿、陳專員麗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林副校長報告：

- 一、教育部於 94 年 1 月 6 日通報，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校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於 94 年 3 月底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 94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71191 號函復，除應依檢核表本部複核意見修正及應定之各支應原則未定者，五項自籌收入中相對應之經費動支部份不予備查外，餘予以備查；關於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各項經費支應原則，請儘速依校務基金通案說明及收支管理檢核表本部複核意見修正報部。
- 三、教育部 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5017 號函，為落實國立大學校院自主運作效能，請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依本部複核意見修訂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報部備查。
- 四、相關之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等提請討論之法規、要點等經 95 年 5 月 12 日、6 月 13 日及 20 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研修小組討論通過。再經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部。
- 五、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復本校所報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案，應依說明修訂相關之經費支應原則。爰於 95 年 12 月 5 日召開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法規研修會議討論，再提本次會議審議。

總務長（執行長）報告：有關本校「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 一、總經費修正為新台幣 2 億 3,760 萬元。本案原經行政院核定總工程建造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9,760萬元，其中工程發包預算為新台幣1億8,256萬元。惟經本校公告招標3次(95年9月12日、10月5日及10月25日上網)，公告期間雖有3家廠商陸續領標，開標結果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二、本案委辦建築師分析研判流標原因為物價上漲及耐震標準提高所致，本校為期順利完成本案工程發包作業，並為避免影響本校後續新建工程經費補助之申請及興建時程之延誤，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增加總工程建造經費新台幣4,000萬元(所增加之經費擬由本校校務基金分別於民國97及98年度各編列2,000萬元預算支應)，並於95年11月9日函報教育部審議。

三、教育部於95年12月5日核轉本案至行政院審核。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96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96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

(一)96年度校務基金經常支出(教學訓輔、管總費用、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等)預算共編列1,787,655,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8,850,000元，除由教育部補助819,626,000元(其中教學研究補助收入779,626,000元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40,000,000元)，其餘968,029,000元，須由本校自行籌措支應(含學雜費收入439,445,000元、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業務外—利息收入等)。

(二)資本支出預算編列211,095,000元、無形資產之購置預算編列5,000,000元及遞延資產之購置預算編列3,000,000元，除107,003,000元由教育部(國庫)撥補，其餘112,092,000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

二、有關預算分配原則及各單位分配情形：經常門合計1,787,655,000元(詳述如(一)至(八)項)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254,371,000元，其中人事費192,692,000元(75.75%)、專案人員酬勞24,111,000元、公共關係費740,000元、小艇碼頭租金1,100,000元、財產折舊3,935,000元、員工通勤交通費5,800,000元及申請退休人員服務10、20、30及40年獎勵金100,000元屬管制及共用項目，其餘25,893,000元係供總務處支應校舍維修、公務車輛維修、牌照稅捐及行政單位統籌事務費用等用途，原則不分配。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989,672,000元，扣減專供固定性支出832,327,000元(如分配原則表扣減項1-18項)，可分配數157,345,000元約為上年度93.51%，本次分配原則：「學術單位維持上年度數額，扣減部份由行政單位減列」，分配情形(詳如附件)。

(各單位所需加班費、補助教職員進修學分費由各單位分配數內支應。)

(三)建教合作成本419,000,000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四)推廣教育成本2,594,000元，屬自給自足(支出在收入額度內支用)，併同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預算(含資本支出部分)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提出分配，並請提校務基金管理會議報告。

(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83,057,000元，由學務處統籌依預算項目支用。

- (六)其他業務外費用 17,424,000 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宿舍水電費及捐款支出等)。
- (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計劃款)。
- (八)作業外費用 6,537,000 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考試招生支出)。
- (九)資本支出 211,095,000 元，扣減專案核定 126,396,000 元如原則表 1-7 項，可分配數 84,699,000 元，本次分配原則：「94 年度曾由校長專款移撥 1 千萬元增加分配各單位，本年度分配基礎以還原 1 千萬元分配數後之 115%分配，餘由教務處、研發處另案簽核供購置基礎研究設備之用」，分配情形(詳如附件)。

(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5,000,000 元，擬由校長專案保留統籌支用。

(十一)遞延資產(公務預算資產房屋建築大修)：3,000,000 元，擬由校長專案保留統籌支用。

三、本校 96 年度預算案現正併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立法院審議中，本校 96 年度預算亦將以該院最後審定為準，如最後所通過案刪減在 500 萬元內，即於本期賸餘數或校長專款項下據以減列，如超過 500 萬元，則屆時授權會計室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各單位分配數內比率減少，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報核備。

決議：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評鑑已獲教育部同意改歸農業學門，計算系所之類科標準比值同意以農業類計列，但請應用經濟研究所配合將學生的學雜分費改以農業學門標準收費，未來預概算編列向教育部申請學生基本需求數亦改以農業類科計列。

二、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預算分配原則及各單位分配情形 如附件一之一 第 7~15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7 年度概算金額超過 500 萬元之資本支出、重大維修或其他項目之經費(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有關 500 萬以上重大及特殊項目之年度預算提送校務會議討論」辦理。

決議：

一、總務處所列第 7~11 項，因屬例行修繕、既定計畫及安全維護所需，非屬校務會議決議所稱「重大及特殊項目」，故請依既定程序辦理。第 6 項『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含節能)』列第 1 優先。

二、學務處所列第 13 項，考量其急迫性暫緩編列。第 12 項『男二舍寢室床組更新(含拆修等土木工程)』列第 2 優先。

三、電算中心所列第 2 項『校園骨幹網路提昇』列第 3 優先，第 1 項『資通安全基礎建設』列第 4 優先。

四、河工系所列第 3 項『海工館平面造波機放大器維修更新』及第 4 項『海工館平面造波機 1 組』分別列入第 5 及第 6 優先。

五、光電所所列第 14 項『近場光學顯微系統』列第 7 優先。

六、【檢附修正後調查表 如附件二之一 第 16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1110 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說明辦理。

二、檢附原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人員之薪資及其額外保險費。」。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為「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急難救助、獎勵及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三、第八條修正為「學校收受之捐贈，…，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辦單位為秘書室；…。」。

四、第九條修正為「捐贈收入得…，本校被指定之用途主辦單位、計畫、活動應…。」。

五、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水電及燃料費之支應。」。

六、第十八條修正為「場地設備管理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水電及燃料、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由總務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另定辦法。」。

七、因應第十條「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除辦理研討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等用途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之規定，請總務處出納組、校友服務中心將此規定明確的註明在開立捐款之收據及捐款人意願填寫單等相關表件上。

八、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三之一 第 17~19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原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修訂第 13 條條文。

二、訂定教師離職，講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四之一 第 20~22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周邊設備出租收支管理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原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訂本辦法名稱及第一條條文。

二、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辦法」增訂第二條文。

三、訂定海研二號及周邊設備之使用服務費收入之支出比例及原則。

四、依 95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50037575 號函示：「大學設立各種行政單位、會議，有關上開法定事項，應將其明定於組織章程報部核定，至就其他細項事宜另訂之運作辦法，則無須報核。……」刪除「報教育部核定後據以實施」及「修正時亦同」文字。

決議：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收益管理要點」，並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章，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1110 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說明六審核意見，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收益管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 二、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章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收益管理要點」(草案)第五條修正為「財務運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章第二十九條不刪除。
- 三、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五之一及三之一 第 23 頁及第 17~19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則」部份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1110 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說明七審核意見，修正部份條文。
- 二、檢附原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六之一 第 24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要點」部份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1110 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說明七審核意見，修正部份條文。
- 二、檢附原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七之一 第 25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部份條文，請 審議。

說明：檢附原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八之一 第 26~27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核定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年 6 月通過之「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補辦校內審查程序。
- 二、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自 92 年 10 月檢送「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爭取經費興建，期間因應教育部意見多次修正，終於 95 年 2 月 21 日經教育部原則同意本工程總建造經費 2 億元，

教育部補助1億4,000萬元，並於95年8月11日經行政院暫核本工程概算2億元（核定內容為三層挑高建築，一樓RC，二三樓為SC，內容含室內羽球場8面、網球場2面、桌球10桌、跑道3道、健身中心、韻律教室、田徑場修建等，建物高度約24.6公尺，建築樓地板面積為7,007平方公尺）。

- 三、本校委辦建築師依行政院核定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完成地質調查及初步設計等工作並提送「規劃設計書」（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內容）初稿到校，且經本校授權之籌建委員會95年10月18日第5次會議審議修正完成。
- 四、依93年12月部頒「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本案需於96年3月前完成「規劃設計書」之教育部審查，和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圖說及概算資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轉行政院覈實總經費後，始得編列97年工程預算。為利預算編列，考量「規劃設計書」一般審查時程經驗值（約需4-6個月），本案「規劃設計書」之教育部及校內審查程序，簽經校長核定同時進行。
- 五、本案經95學年度第1學期（95年11月15日召開）總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95年11月30日召開）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96年度本校ISO 9001外部稽核經費563,200元擬列入校方年度預算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DNV公司於95年12月19日由DNV挪威總部E-mail估價單及相關資料。
- 二、依據94年11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95會計年度本項經費由校方全額支應。

決議：

- 一、撤案。請海運學院及航海人員訓練中心、操船模擬機中心各負擔部份經費，不足部份再申請學校補助。
- 二、課程認證是未來之趨勢，因應未來生科院、海科院、工學院、電資學院等亦推動課程認證而衍生之相關經費，學校應作整體性的考量，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訂相關經費之編列及校、院、系所合理分擔之機制或辦法。

伍、散會（14時15分）

96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95 年度預算 分配核定數	單位	96 年度初審 擬核定數	說明	決議
1,897,577,000	總計	2,006,750,000		
1,748,805,000	壹、經常門合計	1,787,655,000		
241,947,000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	254,371,000		通過
	減：專供固定用途支出	-228,478,000		通過
	1.人事費	192,692,000	擬由人事室依預算執行	通過
	2.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聘用臨時專案計畫人員 47 人及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	24,111,000	擬由人事室依預算執行	通過
	3.公共關係費	740,000	擬由秘書室依預算執行	通過
	4.碼頭租金	1,10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通過
	5.折舊	3,935,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通過
	6.員工通勤交通費	5,80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通過
	7.服務 10.20.30 及 40 年獎勵金	100,000	擬由人事室依預算執行	通過
	可分配數	25,893,000	係供總務處校舍維修、公務車輛維修、牌照稅捐及行政單位統籌事務費用，初審決議不予分配	通過
954,208,000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89,672,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扣除人事費、頂尖計畫、國外旅費、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財產折舊及進修推廣部經費（因經費係自給自足）餘為可分配數。	通過
-785,948,000	減：專供固定用途支出	-832,327,000		通過
690,066,000	1.人事費	698,607,000	擬由人事室依預算執行	通過
	2.教育部專案補助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40,000,000	擬由頂尖中心依規定執行	通過

2,249,000	3.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酬金如社團指導老師174萬9千元、諮商輔導老師50萬元及特約醫生薪資40萬元	2,649,000	擬由學務處及人事室依預算執行	通過
8,624,000	4.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8,624,000	截至12月10日止論文指導費及資格考核費實支5,796,916元，預算編列11,024,000元，擬依預算數核列，本案由教務處統一控管	通過
1,604,000	5.博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1,051,000		
2,045,000	6.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津貼	1,349,000		
1,470,000	7.學術獎勵金	2,000,000	人事室擬提特聘教授獎金10人，1,200,000元、學術獎金250,000元，青年學術研究獎250,000元、產學研究成就獎250,000元、獎牌製作費及頒獎典禮費用50,000元，共2,000,000元。由教務處及人事室統一控管。	通過
	8.廣告費	700,000	依預算數估列，係供教師甄選廣告及招生廣告用，由教務處及人事室統一控管	通過
1,540,000	9.全校性演講費	1,540,000	本案由教務處控管	通過
1,000,000	10.教師升等外審費用(包括校評及院評)	1,000,000	依上年度額度估列，教務處需求490,000元，各學院外審費用510,000元，由教務處統一控管	通過
800,000	11.全程英語授課網路教學補助	720,000	依預算數核列，擬由教務處專案簽核	通過
1,000,000	12.教師論文發表補助	1,100,000	依上年度額度增列100,000元，由研發處專案控管	通過
398,000	13.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700,000	94年度執行數為685,898元，擬由學務處專案控管	通過

857,000	14.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	877,000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662,000 元，請專案簽核。 2.赴日本姐妹校交流 100,000 元，擬由研發處依預算確實執行。 3.海上實習領隊老師 35,000 元，擬由環漁系依預算確實執行。 4.派員至大陸地區參觀訪問進行學術交流 80,000 元，擬由研發處依預算確實執行。	通過
1,320,000	15.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1,362,000	包括獎勵費用 681 千元、交流活動費 681 千元，擬由研發處專案簽核。	通過
38,807,000	16. 財產折舊及攤銷預算	35,606,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確實執行預算編列 35,606,000 元。	通過
16,154,000	17.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	15,119,000	自給自足(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	通過
18,014,000	18.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	19,323,000	自給自足(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	通過
168,260,000	可分配數	157,345,000	各單位分配情形詳附表	應經所類比數調回第 1 類組，重新分配。
424,000,000	三、建教合作成本	419,000,000	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	通過
2,594,000	四、推廣教育成本	2,594,000	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另案分配)	通過
80,057,000	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3,057,000	擬依預算編列執行，其中研究生助學金 50,596,000 元，由教務處專案簽核，餘由學務處控管。	通過
27,292,000	六、其他業務外費用	17,424,000	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宿舍水電費及捐款支出等)。	通過
13,000,000	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計畫)	通過
5,707,000	八、其他業務費用	6,537,000	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辦理招生所需各項費用)	通過

143,772,000	貳、資本門合計	211,095,000		
-85,404,000	減：專案核定	-126,396,000		
20,000,000	1.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0	上年度已執行完畢	通過
12,000,000	2.校園建物設施整修與充實	12,000,000	預算編列房屋建築 800 萬元，什項設備 400 萬元，主要係作為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及校園房舍整修，擬由總務處專案簽核	通過
	3.生命科學院館興建工程	60,000,000	擬由總務處專案簽核	通過
4,724,000	4.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及事務設備	6,946,000	1.屬進修推廣部所需另案分配 2.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	通過
8,500,000	5.圖書設備	8,500,000	擬由圖書館依預算確實執行	通過
180,000	6.教務處辦理招生設備	700,000	擬由教務處依招生收入情形執行	通過
40,000,000	7.建教合作設備費	38,25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費，由各計畫主持人依核定情形支用。	通過
58,368,000	可分配數	84,699,000	分配情形詳附表。	應經所類比數調回第 1 類組，重新分配。
5,000,000	參、無形資產	5,000,000	擬由學校統籌運用	通過
0	肆、遞延借項	3,000,000	主要係辦公務預算資產房屋建築大修，擬由學校統籌運用。	通過

96 年度教學經常費用預算分配審議表

單位：元

95 年度分配數	單 位	擬分配原則	96 年度決議分配數
168,260,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157,345,000
5,685,000	電算中心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 92.50%	5,259,000
10,438,000	學務處		9,655,000
3,271,000	體育室		3,026,000
3,436,000	圖書館		3,178,000
200,000	漁推會		185,000
9,113,000	學生實習經費		8,430,000
7,936,000	海研二號研究船		7,341,000
52,521,000	總務處		48,582,000
30,985,000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28,661,000
3,410,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 100% 及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 分配，如附件。
4,100,000	電機資訊學院	4,116,000	
4,527,000	生命科學院	4,365,000	
4,511,000	工學院	4,285,000	
2,654,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881,000	
939,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846,000	
1,638,000	通識、外語及師資培育中心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 100%	1,638,000
251,000	生物實驗室		251,000
251,000	化學實驗室		251,000
251,000	數學小組		251,000
251,000	物理小組		251,000
3,874,000	教務處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 92.50%	3,583,000
255,000	研發處		236,000
303,000	校友中心		280,000
1,421,000	藝文中心		1,314,000
	軍訓室	奉專簽核示	453,000
16,039,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		14,379,000

註：各單位基本需求請於分配額度內節省支用。

	95 年度	96 年度	分配比例
可分數	168,260,000	157,345,000	93.51%
教學單位	22,783,000	22,783,000	100.00%
行政單位	145,477,000	134,562,000	92.50%

96 年度資本支出分配審議表

單位：元

94 年度預算 分配核定數	95 年度原編預 算分配核定數	95 年度分配數	單 位	擬分配原則	決議 96 年度分配數 (以回復到 94 年度 分配水準編列)
84,699,000	58,368,000	58,368,000	可分配數		84,699,000
3,007,000	2,072,000	2,648,000	電算中心	94 年度曾由校長專 款移撥 1 千萬元增 加分配各單位，本 年度分配基礎以扣 除 1 千萬分配數後 之 115% 分配	2,383,000
679,000	468,000	598,000	圖書館		538,000
2,935,000	2,023,000	2,584,000	學務處		2,326,000
516,000	356,000	454,000	體育室		409,000
58,000	40,000	51,000	漁推會		46,000
516,000	356,000	454,000	海研二號		409,000
4,110,000	4,654,000	5,946,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5,725,000
4,954,000	5,594,000	7,148,000	電機資訊學院	94 年度曾由校長專 款移撥 1 千萬元增 加分配各單位，本 年度分配基礎以扣 除 1 千萬分配數後 之 115% 分配	6,459,000
12,478,000	6,177,000	7,893,000	生命科學院		6,850,000
14,615,000	6,156,000	7,866,000	工學院		6,724,000
3,727,000	3,621,000	4,627,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 學院		4,520,000
	1,281,000	1,637,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328,000
867,000	598,000	763,000	原共同科及師資 培育中心	688,000	
3,674,000	2,532,000	3,235,000	行政單位辦公設備	94 年度曾由校長專 款移撥 1 千萬元增 加分配各單位，本 年度分配基礎以扣 除 1 千萬分配數後 之 115% 分配	2,912,000
129,000	89,000	114,000	生物實驗室		102,000
129,000	89,000	114,000	物理小組		102,000
129,000	89,000	114,000	數學小組		102,000
129,000	89,000	114,000	化學實驗室		102,000
			軍訓室	奉專簽核示	67,000
32,047,000	22,084,000	12,008,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及 供基礎教學研究設 備用		42,907,000

註：95 年度分配數佔 94 年度可分配數為 68.91%

96 各學院分配額度

單位：元

95 年度分配額度	學 院	各學院類比數	96 各學院經常門 分配金額
3,410,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62565.8	3,648,000
4,100,000	電機資訊學院	70588.6	4,116,000
4,527,000	生命科學院	74859.4	4,365,000
4,511,000	工學院	73492.2	4,285,000
2,654,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9402.8	2,881,000
939,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4511	846,000
20,141,000	合計	345419.8	20,141,000
依上年度額度 100%分配			
95 年度分配額度	學 院	各學院類比數	96 各學院資本門 分配額度
4,654,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62565.8	5,725,000
5,594,000	電機資訊學院	70588.6	6,459,000
6,177,000	生命科學院	74859.4	6,850,000
6,156,000	工學院	73492.2	6,724,000
3,621,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9402.8	4,520,000
1,281,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4511	1,328,000
27,483,000	合計	345419.8	31,606,000
依上年度額度 115%分配			

各系所類科標準比值表

系所		學院	人數	固定費率	變動費率	類比數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博士班學生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		26.5	265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碩士班學生	人文社會科學院	46	2281	26.5	3500
教育研究所	日碩士班學生	人文社會科學院	38	2281	26.5	3288
應用經濟研究所	日碩士班學生	人文社會科學院	44	4906	58	7458
		人文社會科學院 合計				1451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工學院	219	3031	19.2	7235.8
河海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工學院	401	3031	19.2	10730.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工學院	401	3031	19.2	10730.2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博士班學生	工學院	22		58	127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博士班學生	工學院	18		58	1044
河海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學生	工學院	48		58	2784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碩士班學生	工學院	40	4906	58	722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碩士班學生	工學院	44	4906	58	7458
河海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學生	工學院	143	4906	58	132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學生	工學院	119	4906	58	11808
		工學院 合計				73492.2
水產養殖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生命科學院	400	3031	19.2	10711
生命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生命科學院	86	3031	19.2	4682.2
食品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生命科學院	431	3031	19.2	11306.2
水產養殖學系	日博士班學生	生命科學院	35		58	2030
生物科技研究所	日博士班學生	生命科學院	24		58	1392
食品科學系	日博士班學生	生命科學院	39		58	2262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博士班學生	生命科學院	25		58	1450
水產養殖學系	日碩士班學生	生命科學院	125	4906	58	12156
生物科技研究所	日碩士班學生	生命科學院	78	4906	58	9430
食品科學系	日碩士班學生	生命科學院	134	4906	58	12678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碩士班學生	生命科學院	32	4906	58	6762
		生命科學院 合計				74859.4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大學部學生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11	3031	19.2	7082.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28	3031	19.2	7408.6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博士班學生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3		58	754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博士班學生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8		58	46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日博士班學生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0		58	174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日碩士班學生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1	4906	58	6124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日碩士班學生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6	4906	58	5254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碩士班學生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3	4906	58	624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碩士班學生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8	4906	58	653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日碩士班學生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50	4906	58	780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合計				49402.8
航海系	日大學部學生	海運暨管理學院	1		19.2	19.2
航運管理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海運暨管理學院	430	2026	8.9	5853
商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海運暨管理學院	431	3031	19.2	11306.2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海運暨管理學院	407	3031	19.2	10845.4
輪機工程系	日大學部學生	海運暨管理學院	18	3031	19.2	3376.6
輪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海運暨管理學院	332		19.2	6374.4
航運管理學系	日博士班學生	海運暨管理學院	28		26.5	742
航運管理學系	日碩士班學生	海運暨管理學院	80	2281	26.5	4401
商船學系	日碩士班學生	海運暨管理學院	39	4906	58	7168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日碩士班學生	海運暨管理學院	6	4906	58	5254
輪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學生	海運暨管理學院	40	4906	58	7226
		海運暨管理學院 合計				62565.8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日大學部學生	電機資訊學院	34		19.2	652.8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電機資訊學院	46	3031	19.2	3914.2
資訊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電機資訊學院	413	3031	19.2	10960.6
電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電機資訊學院	410	3031	19.2	10903
光電科學研究所	日博士班學生	電機資訊學院	4		58	232
資訊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學生	電機資訊學院	3		58	174
電機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學生	電機資訊學院	33		58	1914
光電科學研究所	日碩士班學生	電機資訊學院	61	4906	58	844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學生	電機資訊學院	76	4906	58	9314
資訊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學生	電機資訊學院	84	4906	58	9778
電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學生	電機資訊學院	162	4906	58	14302
		電機資訊學院 合計				70588.6
		總計				345419.8

一、前列資料係依據教務處提供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在學人數暨教育部核列變動費用總數之公式計算。

二、變動費用公式：

研究所第一類科=(4906*所數)+(58.0*人數)

研究所第二類科=(2281*所數)+(26.5*人數)

大學部第一類科=(3031*系數)+(19.2*人數)

大學部第二類科=(2026*系數)+(8.9*人數)

三、其中光電與通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27 人，其收入已專案簽准納入建教合作計畫收入，本次不再分配。

【附件二之一】

97 年度金額超過 500 萬元之資本支出、重大維修或其他項目預估調查表

編號	單位	工作計畫、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決議優先順序
1	總務處	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含節能)	8,000	總教育部函示以自籌經費支應，為安全考量請同意優先編列。	1
2	學務處	男二舍寢室床組更新(含拆修等土木工程)	16,720	男二舍全棟計 836 間。其寢室床組已使用 21 年，均已殘破老舊且其設計無法配合目前高普及性的電腦使用。每間寢室設計為四人房，預估每間需 100,000 元。全棟預計分五年完成更新，每年需經費 16,720,000 元	2
3	電子計算機中心	校園骨幹網路提昇	6,000	加強校園骨幹網路效能及容錯能加，擴充及昇級核心交換設備。	3
4	電子計算機中心	賓通安全基礎建設	8,000	配合教育部資安政策，力強校網路安全，建置入侵防禦、頻寬管理及防毒牆等系統。	4
5	河工系	海工館平面造波機放大器維修更新	5,600	平面造波機經實伯颶風泡水後，陸續維修，已達需完全更新其放大器的情况。	5
6	河工系	海工館平面造波機一組	9,000	原有 7 組，為能加強及完整其功能，希能添購一組造波機。	6
7	光電所	近場光學顯微系統	7,500	以近場光學顯微鏡所建立的顯微技術稱為“近場光學顯微術”，它提供我們遠小於光波波長的光學解析度，同時也保留了光學顯微鏡一些吸引人的特性，如光之非破壞性與多樣性(波長、極化、相位)等，非常適用在觀察物質表面微細的光學特性。(1) 近場光學顯微鏡同時提供了物體表面的高低圖像，與超高的光學解析圖像，幫助我們了解表面的結構對發光光體之影響。(2) 由近場光學顯微術我們可清楚觀察表面奈米級的光學影像，並且可藉由不同光波長與極化進行頻譜分析與分子排列聚集的探討，若配合螢光時間解析的技術我們並且可討論此分布情形與能量轉移的關係。因此近場光學顯微術不僅是提供奈米級的表面幾何與光學解析，它也能配合目前蓬勃發展的雷射光譜技術對物質的時間，領域進行獨一無二的研究。	7
		合計	60,820		

【附件三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財務保管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運用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五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則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額外保險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急難救助、獎勵及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十、公共關係費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定之。

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含講座與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人事支出佔學雜費收入等六項自籌收入，最高比率上限 50%，由人事室負責控管，會計室每月提供相關經費收支數據送交人事室負責控管。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仍應受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上限規定之限制。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

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公共關係費應本諸用於擴展財源，增加自籌收入原則下，由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依上述原則從嚴核定支用。

第二章 捐贈收入

第七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八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辦單位為秘書室；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連結。

第九條 捐贈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本校被指定之用途主辦單位、計畫、活動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之。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除辦理研討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等用途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得降低其比率。

第十一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若其用途與建教合作收入之性質相同者，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二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於捐贈用途已不存在或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的情況下，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

第十三條 捐贈收入之孳息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捐贈收入屬留本基金性質者，其孳息收入之運用得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五條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定辦法獎勵之。

第三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十六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第十七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於下列事項：

- 一、水電及燃料費之支應。
- 二、場地設備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之支應。
- 三、其他與場地設備相關之支出。
- 四、行政支援人員管理場地設備核實報支加班費。

第十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水電及燃料、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由總務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另定辦法。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十九條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

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二十條 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第二十一條 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得運用於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

第二十二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結餘全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委託單位如另有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

第二十四條 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水電費用。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聘僱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務之支援。

前項之相關作業得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支配運用。

前項結餘款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章 投資取得利益

第二十七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投資收益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最遲應於次一年度決算前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為總務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四之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條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範圍。
 - (二) 政府機關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 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委託金額達四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
-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 (一) 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

費。

(二) 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三) 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 水電費用。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 專任助理人員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費用。

(八)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本要點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之行政管理費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會計室、研發處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佔百分之四十二，校佔百分之三十四，院所佔百分之二十四。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一) 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二) 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三) 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四)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五) 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六)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七) 補助國際交流師生經費。

(八) 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九) 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十) 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十一) 補助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七、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

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收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五款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財務運作小組」處理投資相關事務。
- 三、財務運作小組成員 5 至 7 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互推或建議人選 3 至 5 人組成，並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財經專家學者 1 至 2 人為小組顧問；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
- 四、財務運作小組職責如下：
 - (一)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項目之擬議。
 - (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交辦之有關財務規劃事宜。
 - (三) 其他有關本校財務運作事宜。
- 五、財務運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並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事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定期存款以外之投資項目及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事宜，應由財務運作小組擬訂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之填補等機制，建議案並應作成紀錄，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辦理。
- 七、校務基金之轉投資，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八、財務運作小組召集人每年應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收益之成果。
- 九、本校投資所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六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 一、本原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所稱固定資產，係指供教學研究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包括供使用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
- 三、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係指在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經常性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需求緩急審慎估計，除因建教合作計劃預算已列設備外，應專案簽呈校長核定後辦理，所需財源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五、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七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 三、本要點之適用項目如下：
 -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二）配合自償性支出需求。
 - （三）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 四、從事前條所列適用項目，主辦單位應對所提標的進行評估，並提出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企劃書及收入未達預期額度時因應措施，報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五、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編列預算逐年攤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每年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利息支出、舉債償還情形，並評估償還財源不足因應措施等。
- 六、長期債務確定舉借時，應選擇所提供資金之金融機構，洽談最有利本校之舉借條件，包括償債期限、最低利率等。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八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 一、本原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 二、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自籌經費來源辦理之新興工程，依本原則辦理。
- 三、本原則所稱之「新興工程」係指本校公共工程、房屋建築及相關設施之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等工程，其總工程建造經費悉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辦理。
-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需求單位應先編撰需求計畫書（內容格式如附件），總務處並應積極協助。需求計畫書通過後由總務處依政府規定法令辦理有關之後續作業。
- 五、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其需求計畫書應送總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5 佰萬以上未達 5 仟萬元之新興工程，其需求計畫書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六、新興工程應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教育部對學校工程計畫總量管制及年度經費補助之作業規定。
-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需求計畫書內容

一、動機與目的

1-1 計畫緣由

1-2 計畫目標

二、基地位置及現況

2-1 基地範圍及面積

2-2 本計畫對週遭建物、景觀環境及交通動線之影響

三、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四、土地取得可行性

五、民間參與可行性

六、預估經費與期程

6-1 概估經費

6-2 經費來源

6-3 計畫期程

